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填报单位：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姓名：张燕

联系电话：6350266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15 日

一、政策任务建设内容

（一）决策投入情况

1、《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韶财农[2021]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50 号），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韶关市，仁化县分配资金 1885 万元，建设任务为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2、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1]23 号）、《关于新增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会议纪要》、《仁化县新增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分配表》，2021 年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四个项目，总共分配省级涉农资金 979.71 万元，建设任务为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

（二）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2021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2250 元/亩标准安排，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2021 年度目标为完成项目 80%工程量建设，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2022 年度目标为完成项目剩余 20%工程量建设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方案编制

仁化县已按要求编制了《2021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十五届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市县备案，方案内容明确完整，实施方案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作了详细的说明。

（三）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上级下达本县 2021 年度中央资金预算 1885 万元，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省财政资金预算数 979.71 万元。按绩效目标要求，中央资金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2250 元/亩标准安排，2021 年度省级资金安排 979.71 万元投入到 2021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分配金额 2864.71 万元，绩效指标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完全匹配。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1 批）的通知》（韶财农[2021]1 号）、《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50 号），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至韶关市，仁化县分配资金 1885 万元，建设任务为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等。县财政局及时转下达中央资金预算数 1885 万元，2021 年县级足额收到中央资金 1885 万元。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21]23 号）、《关于新增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会议纪要》、《仁化县新增 2021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分配表》，2021 年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四个项目，总共分配省级涉农资金 979.71 万元。

2021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到位资金共 2864.71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资金全年执行数 2864.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符合计划支出标准。预算执行率=（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2864.71 万元/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数 2864.71 万元）×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文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支出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资金独立专账核算，不存在其他会计核算问题；资金支出符合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资金拨付严格执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资料完整，管理规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2021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2250 元/亩标准安排，

新建高标准农田 2 万亩，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高标项目是跨年度工程，施工期：2021-2022 年度，2021 年度目标为完成项目 80%工程量建设，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2022 年度目标为完成项目剩余 20%工程量建设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度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省以上财政资金按 2250 元/亩标准安排，高标项目是跨年度工程，施工期：2021-2022 年度，2021 年度完成项目 80%工程量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约 1.6 万亩，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 年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为四个项目，已全部竣工，已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方面，2021 年度完成 80%工程量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1.6 万亩，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2. 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方面，专家评审通过率 100%。

3. 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方面，年度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 实施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项目区的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5. 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程度 $\geq 90\%$ 。

三、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了《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方案》、《仁化县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运行管护制度》等，明确管护内容标准和管护主体、职责，建立管护队伍，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长久持续发挥效益。

《仁化县“建管并举”提升农田水利保“粮仓”》经多家媒体报道，宣传我县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同时创新长效管护机制，引导群众投工投劳清淤疏浚，用实际行动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筑牢粮食生产根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韶财农[2021]1 号、粤财农[2021]50 号文分配资金共 1885 万元，已全部支出；韶财农[2021]23 号文分配资金共 979.71 万元，已全部支出。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2、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